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台水機電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1月15日台水公司人字第1050033788號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1月25日高市教高字第10537376200號函。
-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1月30日台水人字第1090038747號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8日高市教高字第10939453500號函。
- 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4日台水人字第1120014474號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6日高市教高字第11232452600號函。

貳、宗旨：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8課綱)，及配合政府產學合作政策、培育機電專業基層人員，並鼓勵在地學子，促進就業機會，特訂定本合作計畫。

參、合作對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

肆、辦理方式：

一、招生班別：台水機電班（下稱本專班）。

二、招生人數：以**30人為原則**。

三、報名條件：

(一)**114學年度**就讀本校高中部一年級之學生。

(二)須設籍於高雄市且連續 6 個月以上，並仍在籍。六龜育幼院院生且在六龜高中就讀者，不在此限。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 **115年2月1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最後設籍期限為 **114年7月31日**。

四、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115年3月2日~115年3月6日**9時至17時止(考量各種變因，以下相關日期皆為暫定，以本校官網公告為主)。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五、報名程序：

(一)現場報名：報名學生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本校**教務處**繳交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除學生證以外，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二)檢附文件：報名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凡不符申請資格或檢附之文件不足者，不予受理：

1. 報名表(各欄位以正楷詳細填寫，並須家長簽章)。

2. 高一上學期成績證明單(由教務處統一提供)、獎懲紀錄表及特殊優良表現(學生自行申請，以115年3月6日為截止日)。
3. 學生證正本。
4. 戶籍謄本正本(請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為證，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六、甄選錄取作業：

-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本專班甄選時程訂於1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點辦理。
- (二)甄選方式：採計學業及面試成績，分兩階段招生，第一階段預計招收30名，若該階段招收不足額，得辦理第二階段招生。
- (三)本專班甄選成績採計方式：

甄試對象	甄試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計分方式
114學年度就讀本校一年級之學生	學業成績	50%	高一上學期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之平均分數
	面試	50%	依面試評分表之標準評分。(如附件1)

(四)錄取分發：

1. 依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本專班名額正取30名，備取10名。
2. 如正取學生放棄就讀本專班，改由備取生依總分高低順序遞補；備取資格不作為將來轉入之依據或用途。
3. 同分之參酌順序：數學科→英文科→國文科→面試成績。

(五)錄取公告：

1. 錄取名單於甄選考試後一週內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校網首頁。
2.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請於公告日期後一週內至教務處申請複查。

(六)報到：

1. 錄取學生應於115年3月16日上班時間內持「學生證」於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報到期間內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家長簽章後，繳交至本校教務處。
2. 錄取學生入班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本專班學生之退班機制：已編入本專班之學生，如發現興趣性向有所改變，得於每學期期末主動提出退班申請，經本校本專班推動委員會決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權利與義務：

(一)課程安排

1. 本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課程及作息時間、教學活動均與本校普通科學生相同，唯就讀本專班學生需修習**台水機電班核心課程**(詳如附件 2)。
2. 本專班學生需配合本校安排至台水公司見習(含寒暑假期間)，見習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3. 遇有特殊情況，提台水機電班推動委員會審議之。

(二)獎學金

1. 名額：台水公司每學期提供本專班 12 名學生獎學金，每名發放新臺幣 6,000 元整。
2. 獎學金發放名額與期程：

期程	獎學金發放時間	獎學金發放名額
第一次	高二上學期	高一下學期加權平均成績平均前十二名
第二次	高二下學期	高二上學期專班總成績前十二名
第三次	高三上學期	高二下學期專班總成績前三名及進步獎九名
第四次	高三下學期	高三上學期專班總成績前三名及進步獎九名
第五次	高三下學期末	高三下學期專班總成績前三名及進步獎九名

註 1：成績進步獎採計方式為當學期總成績與上學期相減，以進步最優前 9 名發放，無符合標準者則從缺。(如進步分數在 2 分之內，則不發放進步獎獎學金)

註 2：已領成績優秀獎不得申領成績進步獎，其缺額則向後遞補之。

註 3：如進步成績相同，以數學科、英文科、國文科依序比之。

註 4：倘該學年度招生未達原訂人數，或該班人數因休學、轉學等因素致總人數減少時，將依比例計算獎學金發給人數，小數點後以四捨五入計。

3. 領取資格

- (1) 全程參加本專班開辦之課程(含寒、暑假期間)，且無曠課紀錄者。
- (2) 當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 (3) 台水機電班核心課程，其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者。

4. 專班總成績計算方式：當學期台水機電班核心課程成績平均占 60%，學業成績(國文、英文、數學三科之學期平均分數)占 40%。如當學期通過多益檢定測驗，成績達 350 分以上者，總成績另加 5 分。

(三)就業與升學

1. 本專班學生應屆畢業後選擇就業者，得參加台水公司當年度函報經濟部核備之評價職位人員公開甄試，並配合其甄試期程辦理甄選後進用。本專班保障錄取名額至少以 5 名為原則，就讀人數未達 30 人，則按比例調整，小數點後以四捨五入計。(前述保障錄取名額，至少需有一名設籍於六龜區滿三年以上為原則，並逐年檢討)。其相關條件如下：

(1)設籍條件：本人設籍高雄市且連續在籍 2 年 10 個月以上。(六龜育幼院院生，且就讀本專班者不在此限)

(2)學業成績條件，須符合下列標準：

A. 台水公司指定修習各科目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

B. 高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或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各學期之成績總和平均，在本專班上前四分之三。

2. 分發單位：由台水公司視當年度該辦理地區之人力需求情形分發，如該辦理地區無人力空缺時，得分發至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該辦理地區外之轄屬單位。

3. 服務義務：分發錄取人員經正式僱用後，5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4. 本專班學生升學進路：本專班畢業生如未選擇就業，可依現行教育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升學。另就讀大學期間，得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設置大學獎學金要點」之規定條件申請獎學金(附件 3)，及履行該要點規定之義務。

伍、補充說明：

一、本專班預期成效為達到強化學校課程內涵與企業實務需求技術之鏈結，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共創三贏局面。

二、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得報考台水公司當年度之人員甄試，惟本專班培訓之學生保障名額為評價職位人員之**操作類-甲(機電)**。

三、報名本專班學生未來如有意參加台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將從事二十四小時輪班操作工作，請參酌當年度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台水公司提醒:

台水公司業務與民生息息相關，部分工作內容更具高度技術性，倘錄取人員無法勝任職務，缺乏業務專業知能，將導致公司運作效能低落，且對技術性業務不嫻熟，缺乏基本工安意識者，更將對勞工及公共安全產生重大危害。本專班為就業導向，機電班產學合作學生須從事自來水公司相關操作工作，請慎重考慮。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機電班產學合作續辦合作計畫
校內甄選面試評分表

面試考生：		日期： 年 月 日				
1. 儀態： 他看起來品貌端正，身體健康，精力充沛？衣履整潔、器宇恢宏？	20 <input type="checkbox"/>	15-19 <input type="checkbox"/>	10-14 <input type="checkbox"/>	5-9 <input type="checkbox"/>	0-4 <input type="checkbox"/>	
	印象極佳 令人欣賞	印象甚佳	適宜	印象不佳	印象惡劣	
1. 分數小計						
2. 表達能力： 他說話有條理，內容充實，結構完美，令人折服否？	20 <input type="checkbox"/>	15-19 <input type="checkbox"/>	10-14 <input type="checkbox"/>	5-9 <input type="checkbox"/>	0-4 <input type="checkbox"/>	
	極有條理 令人折服	有優越的發 表能力	通常能表達 其意見	易於雜亂 無章	思路不清 不合邏輯	
2. 分數小計						
3. 自信心： 他有充分良好的自信心否？	20 <input type="checkbox"/>	15-19 <input type="checkbox"/>	10-14 <input type="checkbox"/>	5-9 <input type="checkbox"/>	0-4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最佳 的自信心 及態度	有充分良好 的自信心 及態度	尚能對自己 保持自信心	自信心薄弱 及態度待 加強	猶疑遲疑 態度不佳	
3. 分數小計						
4. 學生之認知及特質： 1. 對於本班之相關規定與未來 升學、就業訊息是否清楚？ 2. 工廠認知與專業知識。 3. 他是否有就讀專班的特質？	20 <input type="checkbox"/>	15-19 <input type="checkbox"/>	10-14 <input type="checkbox"/>	5-9 <input type="checkbox"/>	0-4 <input type="checkbox"/>	
	極為清楚	很清楚	尚可	不甚清楚	沒有概念	
4. 分數小計						
5. 就讀意願：	20 <input type="checkbox"/>	15-19 <input type="checkbox"/>	10-14 <input type="checkbox"/>	5-9 <input type="checkbox"/>	0-4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意願	很有意願	有意願	尚有意願	無意願	
5. 分數小計						
得 分						
補充說明(備註)						

面試委員簽名：

附件 2

台水機電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台水機電班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第三學年(116)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4	4	4	4	4	0	20	
		客語文	(1)	(1)	0	0	0	0	0	
		閩南語文	1	1	0	0	0	0	2	
		原住民族語文- 布農語	(1)	(1)	0	0	0	0	0	
		閩東語文	(1)	(1)	0	0	0	0	0	
		臺灣手語	(1)	(1)	0	0	0	0	0	
		英語文	4	4	4	4	2	0	18	
	數學領域	數學 A	4	4	4	4			16	適性分組：高二
		數學 B			(4)	(4)				適性分組：高二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0	2			6	
		地理	2	2	2	0			6	
		公民與社會	2	2	0	2			6	
	自然科學 領域	物理	2	0	(2)	2			4	二上與化學共同開設探究與實作 A(註：台水機電班核心學分) 二下物理合跨科目(物理、地球科 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B。
		化學	0	2	2	0			4	說明：二上化學合跨科目(物理、 化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 A。 二上與物理共同開設探究與實作
		生物	2	0	0	0			2	
		地球科學	0	2	0	(2)			2	二下與物理共同開設探究與實作 B
	藝術領域	音樂	1	0	2	0	0	1	4	
		美術	1	1	1	1	0	0	4	
		藝術生活	0	0	0	0	1	1	2	
	綜合活動 領域	生命教育	0	0	0	1	0	0	1	
		生涯規劃	1	0	0	0	0	0	1	
		家政	0	0	0	0	0	2	2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0	0	2	0	0	0	2	
		資訊科技	0	2	0	0	0	0	2	
	健康與體育 領域	健康與護理	0	0	0	0	1	1	2	
		體育	2	2	2	2	2	2	12	
全民國防教育		0	0	0	0	1	1	2		
必修學分數小計		28	28	23	22	11	8	12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	2	2	2	2	2	1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2	2	3	3	3	3	16		
每週節數小計		32	32	28	27	16	13	148		
校訂 必修	跨領域/科 目專題	六龜文史 1	1	0	0	0	0	0	1	
		六龜文史 2	0	1	0	0	0	0	1	
		生態探索 1	0	0	1	0	0	0	1	
		生態探索 2	0	0	0	1	0	0	1	
	校訂必修學分數小計		1	1	1	1	0	0	4	
加深 加廣 選修	語文領域	語文表達與傳播 應用	0	0	0	0	0	2	2	
		各類文學選讀	0	0	0	0	0	2	2	
		英語聽講	0	0	0	0	1	1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0	0	0	0	2	0	2	
		英文作文	0	0	0	0	0	2	2	
		客語文口語溝通 與表達	0	0	0	0	(1)	(1)	0	
		閩南語文口語溝 通與表達	0	0	0	0	(1)	(1)	0	
	情境式臺灣手語	0	0	0	0	(1)	(1)	0		
	數學領域	數學甲	0	0	0	0	4	4	8	
		數學乙	0	0	0	0	(4)	(4)	0	
社會領域	族群、性別與國	0	0	0	0	(3)	0	0		

		家的歷史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0	0	0	0	0	3	3
		空間資訊科技	0	0	0	0	0	(3)	0
		社會環境議題	0	0	0	0	3	0	3
		現代社會與經濟	0	0	0	0	(3)	0	0
		民主政治與法律	0	0	0	3	0	0	3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0	0	(2)	0	0	0	0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0	0	0	(2)	0	0	0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0	0	2	0	0	0	2
自然科學領域		選修物理-力學一	0	0	1	1	0	0	2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0	0	0	0	(2)	0	0
		選修物理-波動、光及聲音	0	0	0	0	0	(2)	0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0	0	0	0	(2)	0	0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0	0	0	0	0	(2)	0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0	0	1	1	0	0	2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0	0	0	0	2	0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0	0	0	0	0	2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0	0	0	0	0	(2)	0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0	0	0	0	(2)	0	0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0	0	0	0	(2)	0	0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0	0	0	0	(2)	0	0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0	0	0	0	0	(2)	0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0	0	0	0	0	(2)	0
藝術領域		基本設計	0	0	0	0	1	0	1
綜合活動領域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0	0	0	0	2	0	2
		創新生活與家庭	0	0	0	0	0	2	2
科技領域		領域課程：科技應用專題	0	0	0	0	1	1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休閒生活	0	0	0	0	1	1	2
第二外國語文		日語	0	0	0	0	(2)	(2)	0
多元選修	專題探究	自來水工程概要	0	0	0	0	0	2	2
		計算機概論與新興科技 1	0	0	2	0	0	0	2
		計算機概論與新興科技 2	0	0	0	2	0	0	2
		電機(工)機械概論	0	0	0	0	2	0	2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柔道基礎 1	0	0	(2)	0	0	0	0
		柔道基礎 2	0	0	0	(2)	0	0	0
		茶物語 1	0	0	(2)	0	0	0	0
		茶物語 2	0	0	0	(2)	0	0	0
		攀樹趣	(2)	0	0	0	0	0	0
	跨領域/科目專題	國際視野 1	(2)	0	0	0	0	0	0
國際視野 2		0	(2)	0	0	0	0	0	

	插畫英閱繪	0	(2)	0	0	0	0	0	
	閱讀生活	0	2	0	0	0	0	2	
職涯試探	玩轉設計 1	0	0	0	0	(2)	0	0	
	玩轉設計 2	0	0	0	0	0	(2)	0	
	運動與健康 1	0	0	0	0	(2)	0	0	
	運動與健康 2	0	0	0	0	0	(2)	0	
	跨領域/科目統整	2	0	0	0	0	0	2	
選修學分數總計		2	2	6	7	19	22	58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1	31	30	30	30	30	182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大學獎學金要點

經濟部105年11月4日經人字第10503681160號函核定

一、宗旨：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擴大人員進用管道，有效羅致專業人才，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獎學金名額：由本公司視人力實際需求提報經濟部核定。

三、獎學金金額：大學三年級升大學四年級學生，分上、下兩學期，每名每學期五萬元，共領取一學年獎學金。

四、甄選原則與方式：

獎學金之甄選應本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由本公司成立該學年度「大學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有關事宜。

五、申請資格：

(一)凡就讀於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學三年級升大學四年級之學生(視本公司業務需求，由各該年度甄選委員會研議訂定相關系所，以技術類別為限)。

(二)大學三年級上、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75 分以上或名次排列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且每科成績均及格，操行成績各 80 分以上者。

六、申請日期與方式：

本公司於當年度授予名額核定後，即擬訂申請期限並上網公告。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且有意願進入本公司服務之學生，得自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期限前提出申請。

七、審核手續：

(一)申請學生需先通過初(筆)試。

(二)經初(筆)試合格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公司審核。

1. 應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

(1)在學證明。

(2)成績單(須載明各學期之學業成績，在學期間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另大學三年級上、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75分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證明文件)。

2. 凡不符申請資格或檢附之文件不足者，不予受理。

(三)經甄選委員會面試複審核定。

(四)經筆試、書面審查、面試複審合格並核定授予獎學金者，由本公司通知學校轉知，並於

學期結束前將獎學金匯交學校轉發，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時，應繳交保證書及領款收據各 1 份，由學校彙送本公司，以為權利與義務之憑據。

八、審核及錄取原則：凡具有本要點規定之申請資格者，依下列原則擇優錄取：

- (一) 按學業成績占20%(大學三年級上、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操行成績占10%(大學三年級上、下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筆試成績占20%、面試成績佔50%，擇優錄取(評分相同者依序以面試、筆試、學業、操行成績高低決定之)。
- (二) 屬本公司產學合作計畫畢業之學生，得經甄選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名額以當年度奉經濟部核定之人數為準。
-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障礙情形不影響擬擔任工作者，得經甄選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

九、權利義務：(服務義務期限)

- (一)經申請並核給獎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後應依本公司通知至本公司報到服務，並聽憑調派工作(尚未服兵役之男生一律延至服義務役兵役期滿前一個月以掛號信向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地址為台中市雙十路2段2之1號，並述明役畢日期及聯絡地址、電話，等候通知，於服畢兵役一個月內完成報到)，其實習期間及期滿正式派用之支薪等級，依本公司甄選時公告辦理。
- (二)自報到之日起，服務義務期限為二年，在此服務義務期限內，除公餘進修或就讀夜間部外，不得出國或在國內各級學校進修或深造，亦不得申請留資停薪、獎助升學或荐送全日進修。且非在原單位繼續工作五年以上，不得申請外調。
- (三)在本公司受訓及工作期間，一切均應遵守本公司及政府有關規定。

十、追償獎學金：領受或經核定授予獎學金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其已領之全部獎學金，同時喪失其進用資格，並以撥款當時台灣銀行信用放款(一般個人消費性貸款)利率加計利息，期間自撥款之日起，計算至償還之日止。

- (一) 中途放棄、退學或領受其他有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 (二) 非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轉入不合本公司設置獎學金之學校或科系者。
- (三) 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 未能依照修業期限畢業者(修業期限指大一、大二、大三、大四共8學期)。
- (五) 大學四年級上、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滿75分且名次未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者，或一科以上成績不及格。
- (六) 畢業(或服義務兵役期滿)後，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至本公司報到者。
- (七) 畢業後另行就業、進修或轉服義務兵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
- (八) 畢業後在本公司服務未滿義務規定期限而辭職或被免職者。

- 十一、領受獎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以至喪亡或肢體、心神遭受損害，不合本公司新進人員體檢標準者，即停止發給獎學金，並喪失進用資格，但已領取之獎學金，免予追償。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